

## 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---

注册号： 13705317  
商标： SHOW HALL 演堂  
类别： 21  
注册人： 广州揽艺文化有限公司

---

注册号： 13705335  
商标： 演堂 SHOW HALL  
类别： 35  
注册人： 广州揽艺文化有限公司

---

注册号： 13705346  
商标： 演堂 SHOW HALL  
类别： 43  
注册人： 广州揽艺文化有限公司

---

注册号： 13705351  
商标： LUCKIER  
类别： 7  
注册人： 林丹君331081\*\*\*\*\*3044

---